



評論
t0

以擔當回應社會 以改革築牢根基

——從宏福苑大火到特區政府系統性變革



議事
論事

大埔宏福苑五級大火是香港歷史上重大災難。10月29日，特區政府公布獨立委員會調查報告、問責安排及改革方案，正如港澳平評論指出，特區政府敢於直面問題、主動擔責、系統整改，不僅釐清事故成因與責任，更全面暴露香港樓宇維修領域長年積弊。此次災難是一次沉痛教訓，更是香港完善治理、破除制度頑疾、邁向由治及興的重要變革契機。

特區政府善後有力，踐行以民為本施政理念

火災發生後，特區政府迅速啟動跨部門應急機制，全方位開展救援和善後工作。特區政府調動民政、消防、醫療、教育等多方力量，開設臨時庇護中心，落實「一戶一社工」專責跟進，同步開展傷者救治、學生復課、金融紓困等配套支援，全方位保障受災市民基本生活。

在中長遠安置方面，政府推出業權收購、樓換樓、現金補償等多元靈活方案，以高於市價標準保障業主權益，九成九業主接納安置方案；同時接管屋苑

管理、全額退回維修基金餘款，做到公開透明、公平合理。正如港澳平所言，特區政府始終堅持以民為本，以細緻、體恤、全面的善後舉措，真正實現讓受災市民「有屋住、有錢擺、有人陪」，充分展現負責任政府的民生擔當。這場災難，切實檢驗了特區政府高效的應急能力與深厚的為民情懷。

獨立調查客觀公正，築牢法治善後基礎

今次獨立委員會歷經七個多月縝密調查，召開30場聽證會、傳召80名證人、收集逾百萬份檔案，全面核查起火機理、設備運作、施工流程、監管責任等各環節，深入揭露樓宇維修行業利益綁定、角色失序、合謀圖標等深層次系統問題。

港澳平充分肯定調查工作的客觀公允，指出報告基於翔實的事實和證據精準定責：悲劇根源，既是承建商、工程顧問的嚴重違法違規，也源自政府監管部門長期監管缺位、權責不清。這份權威報告還原事故真相、釐清責任鏈條，徹底回應社會疑慮，為特區政府依法追責、精準整改、系統改革築牢堅實的法治基礎，彰顯香港實事求是、以證據為本的法治精神。

三層問責適切得當，體現敢於擔責施政風骨

事故如何追責，備受社會關注。正如港澳平權威論述，特區政府本次實施刑事追責、行政問責、政治擔責三層立體化處置模式，堅持實事求是、責罰相適，尺度公允、有理有據。

特區政府不避過失、不掩問題，一方面依法對涉案企業及人員展開刑事調查檢控，對失職公務員落實行政問責；另一方面，主要官員主動承擔政治責任、接受問責辭職，直面治理短板、主動向公眾致歉。問責從不是為了懲罰，而是為糾偏除弊、告慰逝者、回應民心。特區政府不護短、不敷衍的處置方式，維護了社會公平正義，契合廣大市民對高效負責管治團隊的期待。

同時我們須秉持理性視角，客觀看待事件與問責。宏福苑大火是個別環節失誤、歷史積弊引發的單一事故，絕不能以偏概全否定整支公務員隊伍。火災發生後，無數消防、醫護、社工及公職人員衝在一線、無私奉獻，甚至犧牲生命，他們的付出與堅守值得全社會尊重。問責旨在懲前毖後、堵塞漏洞，而非否定整體團隊，唯有理性

看待、凝聚共識，才能避免社會撕裂，真正實現問責的制度價值。

深化系統性改革，刮骨療傷根治深層積弊

本次火災暴露的樓宇監管漏洞、制度碎片化、權責模糊等問題，是香港積存多年的體制沉疴，部分弊病更可追溯至回歸之前。對此，港澳平明確指出，零散整改、被動補救無法杜絕悲劇，唯有刮骨療傷、系統施治，才能徹底根除頑疾。

特區政府深明此理，沒有止步於善後與問責，堅持邊調查、邊整改、邊改革，以報告問題為導向，啟動覆蓋樓宇維修作業流程、監管體系、支援架構、投訴機制的全方位制度改革，推動城市治理從事後應急處置，轉向事前預防、全鏈條監管、制度化治理，是特區治理能力的重大進步。

以制度性改革取代碎片化修補，以長效機制取代被動救急，既築牢樓宇安全底線，補齊城市治理短板，更能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香港高質量發展。與此同時，港澳平嚴正警示，少數別有用心之人借災亂港、歪曲真相、製造對立，企圖攪亂社會秩序。全社會必須保持高度警惕，堅決抵制各類亂港言行，守護香港穩定發展大局。

凝心聚力向前看，以改革推動香港更好發展

災難淬煉人心，團結戰勝風雨。火災發生後，香港社會各界守望相助、同心共濟，企業捐資捐物、義工無私服務、醫護義診支援，延續自強不息的獅子山精神，匯聚成療癒傷痛、推動前行的強大正能量。

善後工作圓滿落地、改革藍圖清晰明確，為香港集中精力拚經濟、謀發展、破解深層次矛盾創造了良好條件。正如港澳平所言，風雨過後必見彩虹。當下香港正全力推進首個五年規劃落實、奮力邁向由治及興新階段。全社會應放下紛爭、團結一致，堅定支持特區政府各項改革舉措落地生效，把災難教訓轉化為治理革新動力，把制度短板轉化為進步契機。

宏福苑的傷痛，我們永遠銘記；改革前行的腳步，我們從不停歇。願逝者安息、生者堅強，香港必將在反思中革新、在團結中奮進，以更完善的治理、更扎實的安全、更團結的民心，建設更安定繁榮的美好家園。

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秘書長

公開擔責回應關切 查改並舉穩固防線



議論
風生

昨日，行政長官李家超率領相關司局長就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報告召開記者會。會前，全體官員向災民及全港市民鞠躬致歉。這一舉動的意義遠超儀式本身：特區政府在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後，選擇以公開承擔責任的方式面對社會，既是對火災中逝去生命的告慰，也是對受影響家庭和全社會的交代。

善後支援穩局面 獨立調查明責任

火災發生後，政府的首要任務是支援受災者與穩定大局。跨部門應急機制迅速啟動，房屋、社工、醫療、民政等部門協同行動，社會各界也紛紛伸出援手，確保受影響居民及時獲得臨時住宿、生活援助與心理支援，做到「有屋住、有錢擺、有人陪」。隨後數月，當局持續跟進中長期住屋安排與經濟協助，避免受災家庭因突發變故而陷入困境。這些工作的價值，不僅在於解決即時需要，更在於維持社會秩序，為後續調查與改革創造條件，反映政府將以民為本的治理理念落實

到具體而持續的行動上。

獨立委員會方面，通過30場聽證會、聽取80名證人證供，並審視大量文件證據，系統梳理了火災成因與責任分布。報告指出了承建商與工程顧問在物料使用、安全措施及監管上的嚴重缺失，還客觀呈現了監管部門在執行層面的不足以及樓宇維修制度長期存在的結構性問題。報告以證據為核心，既不迴避制度缺陷，也不混淆責任主次，彰顯程序正義與實事求是的精神，相信經得起事實和歷史的考驗。也正因此，政府其後的問責與改革才有了可靠的基礎。

依法分層問責 系統推進改革

特區政府在政治、行政、刑事三層並進處理責任問題：房屋局局長主動請辭，承擔職權範圍內的政治責任；針對報告指出的部門缺失，啟動部門首長責任制下的行政責任兩級調查機制並設定明確時限；刑事層面，繼續依法處理相關涉嫌違法行為。特區政府作為「當家人」和第一責任人，以多層次安排來區分不同性質的責任，符合法理邏輯，也回應了社會對公平問責的期待。

火災徹底暴露了樓宇維修監管體系長期積弊的制度性缺陷。政府採取邊調查邊改革的策略，在公開調查報告的同時提出系統性措施，推出了包括成立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改革監管部門架構、成立跨部門特遣隊打擊圖標等7項系統性改革。其針對性明確，旨在建立更主動、更持續的安全防線。為此，社會也需凝聚共識，支持相關措施的執行落實。只有把悲劇轉化為制度進步的動力，香港才能在夯實安全根基的前提下，穩步推進高質量發展。

大災帶來的傷痛難以抹去，但正如港澳平文章所言「風雨過後見彩虹」，宏福苑火災善後也成為解決香港深層次問題的一個契機。特區政府以客觀調查報告釐清事實，以分層問責追責回應外界期望，以系統改革解決根源問題。這一系列步驟構成完整的回應鏈條，體現了以民為本、堅守法治的施政理念。各界應支持政府落實好系列改革措施，構築更堅實的安全保障，讓廣大市民安居樂業，讓香港發展行穩致遠。

立法會議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議事
廳

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舉行記者會，公布宏福苑獨立委員會調查報告，公布一系列改革措施及追責安排。特區政府今次處置態度嚴肅、審慎且高度負責，過程公開透明、強調追責到底，展現出痛定思痛、直面問題的擔當。

徹查真相，是回應傷痛的第一步。火災發生後，行政長官迅速成立獨立委員會展開研訊。委員會先後舉行30場聽證會，傳召80名事實及專家證人，收集逾百萬份檔案、數據逾二萬億字節，以大量證據和證詞為基礎，最終形成詳盡報告：既剖析事件發生原因、檢核樓宇維修問題與政府部門監管缺失，也就改善現行制度、強化政府監督職能及加強法律規管等範疇提出共120項建議，體現了直面制度問題、客觀公正的態度。

改革措施直擊痛點

查明問題後，關鍵在於問責到位。行政長官宣布啟動部門首長責任制，就房屋局獨立審查組（ICU）、屋宇署、消防處及勞工處展開調查，並將於3個月內完成，嚴格研判特定人員有否失職。公職人員恪盡職守是政府有效治理的底線，面對如此嚴重事故，問責絕不能止於表面。政府主動啟動首長責任制調查，彰顯有錯必究的決心，以清晰嚴明的事實查核與責任追究向社會交代，亦為

公務員體系樹立明確的履職責任標準。

問責之外，更要 reforms 堵塞漏洞。政府提出的各項改革措施與報告建議相互呼應，緊扣實際、直擊痛點。從問題的開端——圖標入手，推動落實圖標刑事化，最高可判處監禁10年及罰款1000萬元；成立跨部門「聯合特遣隊」，加強打擊樓宇維修工程中的圖標及其他違法行為；並成立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全面改革屋宇署結構。結合此前施政報告中推出的工地禁煙、加強消防裝置規管等七項優先措施，形成由點到面、標本兼治的全面改革體系。

回望整個過程，從成立獨立委員會、全面取證研訊，到公開報告、嚴肅追責、推動修法與落實督導，均在公眾視野下開誠布公、有序推進，體現了特區政府面對重大安全事故不推諉、以改革回應教訓的擔當作為。宏福苑的悲劇是全香港共同的傷痛，只有以最嚴肅的態度查明真相、以最堅定的決心追究責任、以最扎實的改革堵塞漏洞，才是對逝者的交代、對生者的負責，也是對全港市民生命安全最基本的承諾。

筆者作為立法會議員，亦將做好相應職責，全力配合相關法案的審議工作，並持續監督、督促及支持特區政府，讓改革措施真正落地見效，以實際行動告慰逝者、撫平傷痛，切實回應香港市民對安全居住環境的期盼。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立法會議員

將危機轉化為制度進步契機



港事
港心

特區政府公布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報告、問責事宜及改革措施，並就火災不幸發生向公眾道歉，同時依據報告作出刑事追責、行政問責和政治責任承擔決定，針對報告揭示的深層次問題提出系統改革措施。這一整套安排並非簡單的危機應對，而是特區政府以「當家人」和第一責任人身份，將法治精神、以民為本與治理革新三者有機統一的施政實踐，其意義遠超個案本身。若將此次事件視為一面鏡子，它所映照的不僅是一場火災的成因與後果，更是特區治理體系在壓力之下如何自我修正、自我更新的真實能力。

獨立委員會歷經7個多月調查，舉行30場聽證會，傳召80名事實及專家證人，收集超過100萬份文件，基於翔實事實與證據形成客觀公正報告，認定火災成因主要為承建商及工程顧問人員的違法違規行為，同時特區政府監督部門存在不足與缺失。據此，特區政府在繼續依法刑事追責的同時，依據部門首長問責制等公務員管理制度對失職公務員進行行政問責，並決定主要官員承擔政治責任。刑事、行政、政治三個層面的追究責任各有法理依據、各有制度歸屬、各有輕重分際，既不放過違法者，亦不枉責盡職者，更不迴避領導

責任。這種責罰相適的處理方式，正是現代責任政府區別於人治問責的關鍵所在。它向社會傳遞清晰信號：法治之下的問責不是情緒宣洩，而是制度運作。不是選擇性懲罰，而是全鏈條覆蓋。唯有如此，問責才能既回應社會關切，又維護公務體系的穩定與尊嚴。

三層追責全鏈條覆蓋

更值得深究的是，三個層面的責任並非簡單並列，而是存在內在遞進關係：刑事追責針對的是外部主體的違法行為，行政問責針對的是內部監管的失職行為，政治責任承擔則指向領導層對整體治理結果的最終負責。三者共同構成一個閉環，使責任無處可逃、無處可推，这正是制度問責優於人治問責的根本所在。

火災發生後，特區政府投入巨大資源，確保每位受災居民得到妥當安置，尤其在長遠居住安排上，以高於市價收購宏福苑業權，同時提供收取現金自行置業或以樓換樓方式購買政府全新資助房屋等靈活選擇，已有99.3%業主接受政府方案。這安排的深層意義在於，它沒有停留在象徵性慰問或程序性補償，而是直面受災居民最根本的財產權與居住權雙重困境，以財政資源換取時間與選擇空間，讓居民在創傷之後仍能掌握生活走向的主動權。高於市

價收購看似增加公帑支出，實則避免業權爭議曠日持久、社區洩漏連鎖擴散，從長遠公共治理成本而言是審慎而負責的選擇。

與此同時，社會各界守望相助、企業捐資捐物，在災難中再次發揮獅子山精神，這說明特區政府的制度性支撐與社會的自發性互助並非替代關係，而是相輔相成，共同構築災後復原的雙重安全網。「以民為本」不是口號，而是可量化、可檢驗、可持續的制度安排。值得進一步指出的是，高比例業主接受特區政府方案這事實本身，即是治理有效性的最直接證明：民眾用選擇投票，遠比任何宣傳更具說服力。這也揭示了一個更深層的治理道理，即特區政府的公信力並非來自自詡，而是來自每一次具體安排中對民眾利益的真實關切。

宏福苑火災暴露的樓宇維修制度漏洞及政府部門監管權責不清等問題，不少是回歸前已存在的體制機制深層次弊病，唯有刮骨療傷方能破除頑疾。特區政府在火災後邊善後邊調查邊改革，迅速推出加強樓宇維修工程監管措施，並在記者會上宣布從作業流程、監管制度、支援架構、投訴處理機制等方面作出系統性改革。這轉關的關鍵在於，不是將災難視為孤立偶發事件加以補救，而是將其視為制度缺陷的症狀加以根治；不是滿足於事後追究誰的責任，而是着力於事前消除誰都可能犯錯

的制度誘因。從應急處置到常態化預防，從事後補救到系統施治，這是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實質性進步，其價值不亞於問責本身，因為問責解決的是過去，改革守護的是未來。

更深一層看，改革之所以必須是系統性的，而非零敲碎打的，正因為火災暴露的問題跨越多個部門、多個環節，任何單點修補都只會將風險轉移至其他薄弱環節。唯有從作業流程到監管制度、從支援架構到投訴機制全鏈條重塑，才能形成閉環管理，使制度本身具備自我糾錯的能力。

警惕「以災亂港」言行

然而，制度層面的改革若缺乏政治層面的清醒護航，仍可能被外力消解。在善後過程中，一些別有用心之人歪曲事故真相，借災難製造社會對立、煽動對政府不滿，妄圖「以災亂港」。這現象警示我們，災難治理不僅是技術問題，更是政治問題。對形形色色的反中亂港言行保持高度警惕並堅決打擊，並非壓制正當批評，而是劃清監督與破壞的界限。正當的社會監督有助於政府改進，而以災難為工具的政治操弄則只會撕裂社會、延誤救災、阻撓改革。特區政府在這次事件中既坦然接受公眾問責，又堅決抵制政治綁架，這種區分能力本身就是治理成熟度的體現。唯有守住這

條底線，前述問責、善後與改革才能不被政治噪音干擾，真正落到實處。這判斷的深層依據在於，任何治理體系在面對重大災難時，其資源與注意力都是有限而寶貴的，若任由政治操弄消耗公共信任，則再完善的改革方案也將失去落地的社會基礎。

由此可見，宏福苑火災的善後與問責，實質上是特區政府在由治及興關鍵期的一次治理能力集中展示。它以法治為綱確定責任歸屬，以民本為懷修復社會創傷，以改革為要堵塞制度漏洞，以安全為基護航發展大局。四者環環相扣，缺一則問責失之於苛，缺二則善後失之於冷，缺三則教訓失之於淺，缺四則治理失之於亂。香港首個五年規劃已逐步落實，高質量發展需要高水平安全護航，而高水平安全從來不是靠運氣維持，而是靠制度、靠責任、靠改革、靠團結一點一滴築牢。

此次事件的真正啟示在於，一個成熟的治理體系不在於永不犯錯，而在於犯錯之後能否以制度化的方式承認錯誤、追究責任、修補缺陷、凝聚共識。特區政府在這次事件中所展現的，正是這種將危機轉化為制度進步契機的能力。風雨過後見彩虹，特區政府與社會各界以此次善後為契機，團結一致向前看，把共同家園建設得更加美好，這既是對逝者的告慰，更是對生者的承諾。

執業律師